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是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提出的，是对公司印刷工业园项目计划的优化提升，有利于加强该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长期效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该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庆军、刘治海、于雳

2014年1月28日